

上海单卡每日快讯

2024年3月11日

星期一

第1349期/共1349期

【参考信息】

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3月31日前可反馈.....p2

从1.0—6.0版,北京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已推出1200余项举措.....p7

专技类培训机构预付卡管理首次开展检查 解决退费难题.....p8

我们经历的经济“新常态”可能是一个“慢撒气”的过程:不会靠强力挤压(紧缩政策、或周期性的市场力量的集中释放),而靠未来财政和政治建设(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所产生的内生收敛。

协会使命:

服务 推广 诚信 自律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

地址:上海浦东浦电路489号由由燕乔大厦411室

电话:021-51313569 4000092877

传真:021-51313688 邮编:200122

E-mail: ssca_sh@126.com

【参考信息】**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费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3 月 31 日前可反馈**

市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市体育健身行业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费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3月31日。社会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反馈至邮箱：shtyfg@126.com，邮件标题请注明“上海健身行业预付费监管实施办法意见反馈”，也可以将书面意见直接寄送至黄浦区南京西路150号体育大厦规划产业（法规）处，邮编：200003。

《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费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体育健身行业以预收费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行为，加强信用治理，防范资金风险，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体育健身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本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费式消费经营活动（以下简称“预付费式消费经营活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经营者”）通过面向消费者发行预付凭证，以预收费方式提供服务或商品，开展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预收费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经营者发行的预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计时型预付凭证、计次型预付凭证，以及兑付不特定服务或商品的预付凭证等，具体范围如下：

（一）计时型预付凭证，是指一定时间内不限兑付（使用）次数的预付凭证，如会籍卡、会费等；

（二）计次型预付凭证，是指多次兑付特定服务或商品的预付凭证，如私教课、团操课等课时类，游泳多次卡等体育场馆服务类预付凭证等；

（三）兑付不特定服务或商品的预付凭证，如储值卡等。

第三条（部门职责）

市体育部门负责指导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区体育部门负责本辖区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经营者信息公示、书面告知、限期限次限额、资金存管等工作。

市商务部门负责牵头加强对本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的信用治理工作，发挥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的公示作用，指导、督促银行、保险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运营主体等为监管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并开展动态评估。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体育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督办等工作，由其所属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的行政执法工作。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指导存管银行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预收资金监测与存管；发现涉嫌非法集资或诈骗的情形，应当向公安部门移交相关线索或及时告知。

第四条（行业自律）

市健身健美协会等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组织在规范市场行为、优化经营模式、提升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同业互助，为体育部门对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和专业服务支持，促进本市体育健身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条（经营信息公示）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服务场所、网络经营页面的显著位置公示体育健身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经营场地租赁期限、与上海市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标识等信息。

第六条（经营者书面告知义务）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书面告知，明确对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提示预付费风险，确保消费者知晓并认可告知内容。

（一）经营者名称、联系方式、收款账户信息、支付方式、预收资金用途和管理方式、风险防范措施、预付费风险提示；

（二）兑付健身服务项目或者商品的内容、地点、数量及兑付收费标准、扣费方式；

（三）履行期限，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期限；

- （四）合同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以及违约责任；
- （五）退费办法、手续费；
- （六）消费记录、余额查询渠道，以及预付凭证挂失、补办、转让方式；
-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本市体育健身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视为履行书面告知义务。

第七条（体育健身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消费者要求签订书面合同的，经营者应当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本市推荐使用由市体育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行业协会制定的体育健身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经营者在与消费者签订合同时，应将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方式、退费方式、退费流程等事项充分告知消费者。

第八条（预收资金限期限次限额）

经营者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消费者超过 24 个月的计时型或者超过 60 次的计次型预付凭证所对应的预付费。

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收取课时类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 20000 元，收取其它各类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 5000 元。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预收资金金额总计不得超过 20000 元。

经营者与消费者续约后，收取同一消费者的预收资金余额，以及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次数不得超过前款规定。

第九条（信息报送和风险警示制度）

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将业务处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报送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费主体应与提供服务主体一致。

经营者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确保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支出，对预收资金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超过风险警示标准的，应当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或采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者部分存管资金。

对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的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监管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存管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并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账户信息。

第十条（预收资金风险警示标准和防范措施）

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为 20 万元。

预收资金余额超过风险警示标准的，经营者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按照相应存管比例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 （一）经营者发行的计时型预付凭证兑付期限为 3 个月以内的，应将预收资金余额的 10%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兑付期限超过 3 个月至 1 年的（包括 1 年），应将预收资金余额的 30%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兑付期限超过 1 年的，应将预收资金余额的 50%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二) 经营者发行的课时类预付凭证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应将预收资金余额的 10% 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金额超过 5000 元并在 10000 元以下的, 应将预收资金余额的 30% 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 应将预收资金余额的 50% 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三) 其它各类预付凭证应将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第十一条(全额预收资金存管)

以下情形的经营者, 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一) 在健身场所开业之前发行预付凭证的;

(二) 设立不满一年的经营者, 预收资金余额超过 20 万元的;

(三)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经营者, 预收资金余额超过 20 万元的;

(四)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营者。

第十二条(预收资金存管比例动态调整)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将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的经营者, 市、区体育部门结合体育健身行业实际, 可以根据下列情况动态调整其预收资金存管比例, 并及时通报存管银行:

(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体育健身休闲经营者, 以及同时符合以下前四项条件的体育场地设施经营者, 降低 10% 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

1. 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2. 配合开展行业组织发起的对非正常停业经营者的同业互助、公益分流活动;
3. 积极做好投诉处置, 且未发生群体性投诉事件;
4. 公示行业组织相关信用评价;
5. 健身教练符合上海健身教练地方标准, 并参与健身教练等级划分星级评定;
6. 经营场地符合上海健身场所地方标准, 并参与等级划分星级评定。

(二) 经营者上年度受到体育领域行政处罚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提高 10% 以上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 最高可达 100%。

第十三条(行业信用建设)

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 引导和督促会员依法、诚信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 警示经营风险。行业组织可以结合实际, 探索开展本市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从业人员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监督检查)

体育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经营者发行、兑付预付凭证情况的监督管理, 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 进入经营场所, 向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询问、了解、调查有关情况;

(二) 要求经营者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 要求经营者提供有关证照、凭据、书面告知、合同、交易记录、发票、账簿等资料并有权复印。

经营者应当配合体育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 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五条 (线索告知)

体育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 及时将有关线索告知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第十六条 (存管银行)

存管银行不得侵占、挪用预收费资金, 不得收取经营者、消费者任何存管费用。存管银行应按照国家体育部门和商务部门的要求, 对纳入存管的预收资金实施异动监测, 并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向体育、商务和金融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法律责任)

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履行书面告知义务, 以及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设定预收金额和可兑付的服务期限、次数的, 按照《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查处。

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采取预收资金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 按照《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查处。

经营者受到行政处罚的, 由体育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外公示处罚信息。

第十八条 (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9 年 月 日。

《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近年来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投诉居高不下, 如何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已经成为全民关注的社会话题。上海体育领域第一部综合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中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七条对体育健身行业以预收费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提出多项监管措施。为贯彻落实《条例》, 规范本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 市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市体育健身行业实际情况, 在充分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 研究起草了《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坚持立足上海、结合实际, 问题导向、务实管用的原则, 注重源头治理, 直面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的管理难点, 着力推动行业转变升级经营模式, 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实施办法》阐明了监管适用范围, 厘清部门职责, 重点完善《条例》规定的经营公示、书面告知、限期限额、资金存管、行业自律以及推荐使用示范合同等管理要求, 细化监管举措, 衔接法律责任, 共计十八条。

《实施办法》由《条例》授权制定, 同时衔接《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 明确了监管对象范围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预收费方式提供服务或

商品的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梳理了联合发文单位的管理职责，并规定由市健身健美协会等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与信用建设。

《实施办法》细化了经营者应当公示的经营信息、书面告知消费者的内容，并推荐使用体育健身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结合行业现状和消费发展趋势，在充分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明确提出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预收资金对应的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24 个月、次数不得超过 60 次，以及总计金额不得超过 20000 元的规定。设定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为 20 万元，对超过风险警示标准的经营者，从监管落地的可行性出发，实施“鼓励式监管”，分类分级设定预收资金存管比例，同时通过“一升一降”动态调整比例，引导经营者售卖短期卡和数量可控的课时，从销售导向向需求导向转变，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实施办法》还细化了体育部门和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举措，规定存管银行配合实施存管资金异动监测，将经营者违反书面告知义务、限期限次限额要求、未采取预收资金风险防范措施等行为与相应法律责任衔接，并明确依法对外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参考信息】

从 1.0—6.0 版，北京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已推出 1200 余项举措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也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关键举措。近日，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杨秀玲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北京市将以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为导向，进一步夯实“北京标准”“北京效率”“北京诚信”三大基础，着力打造营商环境“北京服务”品牌，培育和树立“北京服务”意识，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让企业群众真正能办事、快办事、好办事、办成事。

据杨秀玲介绍，“近年来，北京市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举措，始终将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作为我们工作的目标，坚持不懈、

下大力气实施 1.0—6.0 版改革 1200 余项举措，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特别是一业一证、一件事、一体化综合监管“3 个一”重点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企业群众办事越来越便利。”

具体来看，据杨秀玲介绍，首先，行政审批更高效。按照直接取消、下放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 5 种方式，持续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比如，我们的企业开办在全国率先进入‘1 天、1 个环节’的‘1 时代’。去年，我们在餐饮店、电影院等 40 个行业推行‘一业一证’，企业开业经营从‘多头跑、多个证’变为‘一次办理、一证准营’，大大降低了办事成本，提高了办事效率。”

其次，监管执法更规范。围绕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问题，大力推行以“风险+信用”为基础的一体化综合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检查方式和次数，目前已在物流、养老等 50 个场景初步实施，推动实现监管“无事不扰”。“与此同时，我们还大力推行柔性执法，让执法变得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仅在市场监管领域就累计办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7800 余件，免罚总额近 5.3 亿元。”杨秀玲表示。

此外，政务服务更便捷。深入推进“一门、一窗、一网”改革，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尽进”的原则，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一门”集中进驻率、“一窗”综合受理率、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比例均达 100%。

“特别是近年来我们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推出 62 个‘一件事’集成服务，切实让企业群众少跑腿。”杨秀玲说，例如，“我们推出了线上办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可同时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申领、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4 个事项。”

【参考信息】

专技类培训机构预付卡管理首次开展检查 解决退费难题



从2月15日至4月10日，北京在全市首次开展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单用途预付卡管理专项检查，为期近2个月。专项检查面向全市140余家培训机构，重点检查预付卡发行、备案，资金存管、支取，凭据签订、实施等八个方面的管理规范落实情况，强化依法监管，规范培训市场秩序，有效解决民众集中反映的“预付式消费退费难”问题。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介绍，八项检查内容具体包括：

一是发行预付卡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向人社部门迟报、瞒报、虚报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的行为。

二是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发行预付卡或办理续卡的行为。

三是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按规定存管资金的行为。

四是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行为。

五是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行为。

六是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为消费者提供预付卡信息查询或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行为。

七是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行为。

八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按规定保存预付卡交易资料的行为。

此次专项检查将按照属地化管理职责，由全市各区人社部门具体组织。总体分为三个阶段：2月15日-2月28日为全面检查阶段，主要是全覆盖开展检查核查，提出整改要求；3月1日-3月10日为问题整改阶段，深入查找分析原因，督促指导问题整改；3月11日-4月10日为规范提高阶段，包括复查验收、依法查处，确保专项检查收到实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表示，对于检查发现的未按要求备案、未按要求建立资金存管专用账户、未按要求签订凭据等不规范行为，人社部门将责令整改。对于整改效果不到位、不彻底，问题整改弄虚作假、敷衍了事的培训机构，依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北京将严格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涉及职业教育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部分）》依法查处。

想要了解更多资讯，请关注上海单用途预付卡服务平台公众微信：

